鲁女院发〔2023〕82号 签发人：李光红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山东女子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学生学费减免等工作，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我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期限与资助额度

第四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本科阶段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我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账户。

第七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报到后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八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九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山东女子学院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